



8月10日起

# 张店12至14周岁人群接种新冠疫苗

## 温馨提醒

淄博8月10日讯 今天上午,记者从淄博市张店区疾控中心获悉,自8月10日起,张店区启动12至14周岁人群新冠疫苗免费接种工作。

此次接种对象为年满12至14周岁的无接种禁忌症人群,具体接种时段由辖区各学校通知。为方便孩子接种,经相关部门统筹安排,监护人陪同孩子按照学校通知,到指定新冠疫苗接种点接种。

接种前,监护人应仔细阅读《未成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告知书》;接种时必须携带学生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预防接种证》、监护人身份证,在接种地点仔细阅读《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青少年版)》并签字。

接种当天应由监护人陪同。预检时将既往病史及孩子健康状况如实告知医务人员,以便医务人员健康评估。由于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等尚处于生长发育阶段,在接种环节需要重点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消除群体性心因性反应发生的风险。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高阳 通讯员 刘宝

- 1 接种时请佩戴好口罩,保持1米社交距离,接种当天尽量穿着宽松的衣物,便于暴露接种部位,不要空腹接种。
- 2 接种后必须于接种点留观30分钟,其间如有身体不适,请及时报告接种点医生。
- 3 接种后,由接种点返回的途中要做好防暑降温,以防中暑等因素造成身体不适。
- 4 接种后请多喝水,促进循环代谢,有助于疫苗充分发挥作用。正常饮食,注意休息,勿劳累、不熬夜。不要进行打球、跑步、健身、骑车等各种剧烈运动。
- 5 疫苗接种24小时内注射部位(针孔附近)请保持干燥勿沾水,保持清洁卫生,勿用手抓挠。
- 6 接种后几天内注意饮食,请勿食用辛辣刺激以及海鲜等易引起过敏的食物。
- 7 疫苗接种后可能出现一过性发热,属于疫苗接种后的一般反应,请勿过度紧张。体温在38.5℃以下者多喝水注意休息,1至2天会自行缓解。体温超过38.5℃以上者应及时就诊,遵医嘱执行。
- 8 疫苗接种后几天内可能会出现注射部位手臂疼痛、红肿、红斑、硬结、瘙痒等症状,属于疫苗接种后常见的局部不良反应。一般2至3天可自行消退,如症状严重或无法自行判断,可及时就医处理。
- 9 截至目前,任何疫苗的保护效果都不能达到100%。接种疫苗后仍需做好个人防护。

## 相关链接

### 未成年人接种有何注意事项?

淄博市疾控中心专家解答来了

淄博8月10日讯 未成年人新冠疫苗需要打几针?与其他疫苗接种是否冲突?有哪些注意事项?今天,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预防领域首席专家秦爱玲接受记者采访并作出解答。

秦爱玲说,目前淄博市使用的两种新冠灭活疫苗在安全性、有效性等方面都是经过严格的科学实验证实的,并且对德尔塔变异株也是有保护作用的,家长们无须对此担忧,建议根据有关部门安排部署,积极进行疫苗接种,做到早接种早保护。

针对新冠疫苗与其他疫苗接种是否冲突的问题,秦爱玲说:“灭活新冠疫苗需要接种两剂次,两剂接种间隔时间最少21天,最长56天。如果因特殊原因超过了56天,也无须重新开始接种,只要尽快完成第二针接种即可。”她表示,现在正值假期,18岁以下学生还要进行其他免疫规划疫苗的查漏补种,那么接种新冠疫苗需要与其他疫苗间隔14天以上,但如果因外伤或犬咬伤需要接种破伤风疫苗和狂犬疫苗的

话,不受这14天间隔的限制。

哪些情况不能接种新冠疫苗呢?秦爱玲介绍,对疫苗成分包括辅料等过敏的,或者以前接种同类疫苗出现过敏者;既往发生过接种疫苗严重过敏反应者;患有未控制的癫痫或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正在发热,患急性疾病期、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或者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疾病者及经接种工作人员评估,认为不适合接种的其他情况均不能接种新冠疫苗。

“目前,新冠疫苗接种后的不良反应主要还是接种部位红肿、硬结、疼痛等局部反应为主,个别会有发热、乏力、头痛等全身反应。一般不需要特殊处理,注意休息、多喝水,几天后会缓解和消失,第2剂疫苗可以按时接种。”秦爱玲表示,如果接种第1剂新冠疫苗后出现急性过敏反应,或者出现其他属于接种禁忌的一些情况,不建议再接种第2剂疫苗。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高阳 徐晋 通讯员 伦华美

### 检测人数500万以内的在2天内完成全员检测

据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 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员核酸检测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确定实施全员核酸检测后,确保检测人数在500万以内的在2天内、检测人数大于500万的在3天内完成全员检测。

近期,全国疫情呈多点发生、局部暴发态势,部分地区陆续开展了全员核酸检测工作。核酸检测是疫情防控的“监测网”,开展全员核酸检测是快速发现病毒感染者,以便对其进行隔离、有效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疫情扩散的最重要手段之一,是落实“四早”的关键举措。

通知强调,要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摸清待检测人员底数,做到不缺1户,不漏1人,做好预约管理。同时,要加强采样现场的组织引导,避免人群聚集,加强医疗废物清运,严格落实采样点感染防控各项要求,确保全员核酸检测时没有漏采人员,没有因现场人群聚集造成疫情传播。

通知明确,要进一步增强辖区内的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要统筹日常核酸检测需求和全员核酸检测需要,对各方核酸检测力量进行有效有序调度,确保开展全员核酸检测时日常“应检尽检、愿检尽检”的检测需求得到保障。

对尚未出现疫情的地方,通知要求,要适时开展实战演练,全方位进行磨合、检验,查找问题和不足,优化全员核酸检测实施方案。一旦出现疫情,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激活应急指挥体系。

## 淄博发布告诫书 疫情防控期间——

# 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淄博8月10日讯 今天,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当前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市场价格秩序的政策提醒告诫书》(下称《告诫书》),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防控物资用品以及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告诫书》明确,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

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不得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同时,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商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商品的显著位置,标明品名、产地、计价单位和销售价格等主要内容。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经营者应当同时标明。明码标价应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计价单

位、服务价格等内容,一项服务包含多个项目的,经营者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分解项目和收费标准。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杜绝虚高定价。

价格违法法律责任是什么?记者获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规定,不明码标价或明码标价不规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视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视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之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视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